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900935)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 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目 录	页 码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工程进行投资的议案》	5
议案二：《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进行投资建设行使优先选择权的议案》	12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为了及时、准确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合法的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请登记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以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需携带以下证件和文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

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本次会议的会议程序及服务事宜。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同时需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将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与会股东如要发言，请在本次会议开始后 10 分钟，填写《发言申请登记表》，经本次会议主持人同意，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人数不超过 10 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针对股东提问进行统一回答。

议案表决时，不安排股东发言。

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对表决票上所列表决事项进行表决时，可以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只能选择其一，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

结果计为“弃权”。

本次会议由五名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二名股东代表、一名独立董事和一名监事）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布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决议，并由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2016年5月27日（周五）上午9:30时

会议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三楼黄山厅（上海市东安路8号）

会议召集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建勇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法律见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主持人通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总数，宣布会议开始。

2、宣读议案

议案一《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工程进行投资的议案》；

议案二《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进行投资建设行使优先选择权的议案》。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股东发言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5、股东（委托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投票

6、休会检票、统计汇总表决结果

7、会议复会 宣布表决结果

8、宣读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9、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主持人宣布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一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 工程进行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受董事会委托，现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工程进行投资的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调查委员会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投资意向事宜进行专项调查的议案》，决定由张辰、盛雷鸣、马德荣三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调查委员会，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工程投资意向进行专项调查。

董事会调查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调查，在听取了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负责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设计人员介绍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情况及公司经营层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投资意向事宜的情况汇报；根据公司《关于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投资意向事宜的情况说明》、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关于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方案设计的情况说明》、《关于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工程方案专项说明》、《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工程方案专项说明专家咨询意见》，经过认真研究、分析、论证，向董事会提交了专项调查报告。

一、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公司”)及上海市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竹园一厂”)介绍

竹园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 亿元，由三方股东投资构成（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2.2222 亿元，占 48.31%股份；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龙公司”）1.2228 亿元，占 26.58%股份；本公司 1.1550 亿元，占 25.11%股份），由于阳龙公司是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此，公司实际控股友联竹园 51.69%股份。竹园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艺咨询、污水处理设备保养维修等。竹园一厂系竹园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运营主体，日处理污水设计规模 170 万立方米。竹园一厂位于浦东新区高东镇，北至东电路、南至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西至规划黄潼港、东至海塘路，服务范围为普陀、长宁、静安、闸北以及部分宝山、黄浦、虹口、杨浦、浦东新区，服务面积约 107 平方公里。

2002 年 6 月 5 日，竹园公司与上海市水务局签订《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权协议”），授予竹园公司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竹园一厂项目的特许权，特许经营期为 20 年（200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根据特许权协议 2.2 条款规定----在特许经营期内应政府有关或相关行业的要求，项目公司应对污水处理厂升级或扩容，在合理的基础上进行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项目公司对该等相关项目具有优先投资权）

二、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工程介绍

本次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是市政府为落实《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水十条”上海水务系统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沪环保自(2015)232 号）要求和上海市颁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2016）进行的整个竹园片区 220 万立方米/日规模的总体提标改造。

本次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工程：竹园一厂由 170 万立方米/日减量至 110 万立方米/日，改造后出厂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工程总投资约 10.2 亿元。

1、改造工程方案

本次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工程由 170 万立方米/日减量至 110 万立方米/日，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对提标改造（一厂改造）工程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出具了《关于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工程方案专项说明》、《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工程方案专项说明专家咨询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竹园一厂提标改造工程的独立性

①规划用地范围是独立的

受污水厂现状运行构筑物能力和环境条件影响，出水水质若要提标，需新征土地。根据规划，可利用的土地只有外环线东侧、航津路北侧和进水箱涵南侧的 23.30hm² 用地，该地块规划为污水厂控制用地，在规划方案时，已经考虑到竹园一厂的独立性，各工程之间都有围墙分隔，保证各厂的独立。

②处理流程是独立的

竹园片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主要任务是脱氮除磷及去除 SS。在规划用地（23.30hm²）内建造新建处理设施，并对竹园一厂、二厂进行改造。原生污水并行进入竹园一厂、竹园二厂、新建设施内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工艺方案将片区内原生污水可以独立进行处理，互不干涉。

③处理设施设备是独立的

片区内的污水在厂外分流后并行进入竹园一厂、竹园二厂和新建设施进行处理，各个厂区无论是厂内设施、地下管线、用水用电均以各厂区围墙为界相对独立。

竹园一厂提标改造工程实施后，无论从用地范围、处理流程以及设施运营均能保持独立性。

（2）竹园一厂改造方案（减量）的必要性

根据竹园一厂实际运行情况、改造的可实施性和运行的稳定性进行了多方案比较，污水处理减量 60 万立方米/日，同时综合考虑竹园一厂用地情况、现有设施处理能力，对进厂污水进行分流，将厂内处

理能力调整为 110 万立方米/日并进行厂内改造的方案是保证竹园一厂运营稳定达到环保提标考核要求的最优的、最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方案。

2、改造工艺介绍

(1) 预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池工艺（利用现有设施优化改造）。

(2) 污水生物处理工艺：通过增加内回流，调整曝气区，改为 AAO 污水处理工艺（现有设施改造）。

(3) 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和离心浓缩机+离心脱水机（现有改造增加设备）。

(4) 深度处理工艺：采用深层滤池过滤工艺（新增设施）。

(5) 消毒工艺：采用紫外+次氯酸钠联合消毒工艺，以紫外消毒为主，氯消毒为辅（新增设施）。

(6) 除臭工艺：废除现有化学除臭设施，采用多级除臭工艺结合分区分散就地处理臭气，并采用送离子新风改善工作车间环境。

3、主要处理构筑物

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工程新建和改造主要构建筑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曝气沉砂池	1	座	溢流堰调节，新增溢流闸门及溢流回流泵 费用约 700 万元
2	生物池	1	座	改造 AAO，曝气系统更换，增加内回流泵 费用约 6800 万元
3	深层滤池	1	座	新建设施，深度处理 费用 25600 万元

4	污泥脱水机房	1	座	更换 2 台脱水机，新建污泥料仓等 费用约 6850 万元
3	中间提升泵房	1	座	新建设施，提升尾水进入深度处理 费用约 2900 万元
4	紫外消毒池	1	座	新建设施，联合加氯复合消毒 费用约 5500 万元
5	加氯加药间	1	座	新建建筑物，联合紫外线复合消毒 费用约 1100 万元
6	多级除臭除臭系统	5	座	去除预处理区、生物池、泥处理区的臭 气 费用约 18800 万元
7	离子氧送风系统	1	座	改善车间环境 费用约 200 万元
8	厂区污水泵房	1	座	费用约 580 万元
11	总平面布置	1	项	费用约 450 万元
12	电气自控改造	1	项	对现有电控系统改造，增加精确曝气等 费用约 4800 万元
13	管渠工程	1	项	费用约 2050 万元

4、工程投资

工程总投资：约 10.2 亿元，

其中：

第一部分：建安工程费：8.00 亿元；

第二部分：其他工程建设费：1.00 亿元；

第三部分：预备费：0.72 亿元；

第四部分：前期工程费：0.00 亿元；

第五部分：建设期贷款利息：0.35 亿元；

第六部分：铺底流动资金：0.06 亿元；

新增运营成本（以 110 万 m³/d 折算）：

单位处理成本：0.335 元/m³

单位处理经营成本：0.208 元/m³

三、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工程的投资分析

2002 年 8 月，上海市水务局与竹园公司就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签订了《特许权协议》，特许经营期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限为 20 年。

2004 年 8 月，竹园一厂通过验收并正式运营，污水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规定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每立方米 0.2218 元，超进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每立方米 0.15 元。

2008 年 12 月，竹园公司与上海市水务局签订了特许权补充协议，对竹园一厂实施升级改造，提高出水排放标准。双方同意，通过升级改造工程将竹园一厂的污水处理工艺由一级强化改为二级生物处理，使其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二级标准。

2011 年 2 月 18 日，竹园一厂升级改造工程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式运营。升级改造后，竹园一厂的污水处理工艺由一级强化改为二级生物处理，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二级标准。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对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后污水处理费价格确认的批复》（沪水务[2008]721 号），竹园一厂的规定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每立方米 0.6582 元，超进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每立方米 0.1648 元。

根据竹园公司和排水公司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的附件 1 第 3 条之规定，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从运营期第四年开始，对规定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及超进水量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中的可变价格部分每三年进行一次调整，即在升级改造工程开始商业运营之日后第四年

起（即 2014 年 2 月 18 日起），根据电费、药剂费以及劳动力价格变动，对双方结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及超进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中的可变价格部分进行调整，价格调整幅度不得超过 $\pm 10\%$ 。

经上海市水务局批复同意，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起，竹园公司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 0.6852 元 / 立方米，超进水量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 0.1802 元 / 立方米。

根据相关文件，竹园公司因提标工程引起边界条件改变而产生的相应变化情况，文件明确：竹园一厂现有 170 万立方米/日规模下的水费收入在提标改造后保持不变。因提标工程引起边界条件变化，增量投资部分内部收益率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增量投资部分产生的增量运营成本相应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单价。同时与排水公司协商对原《排水服务协议》进行修订，争取根据增量投资部分产生的增量运营成本相应调增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单价。

改造后的竹园一厂日处理量由 170 万立方米/日减量至 110 万立方米/日，水费收入在提标改造后保持不变，处理后水质排放标准由 GB18918-2002 二级提升至一级 A，污水处理的安全、稳定性得到进一步提高。

本次投资竹园一厂提标改造工程事项中，减量和增加投资的部分事先得到政府的相应承诺，不会降低公司原有的投资收益及回报，并确保了新增投资部分的投资收益及回报。公司依据以上原则，已致函上海市水务局启动水价调整程序。

公司按占竹园公司 51.69% 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竹园公司 25.11% 股份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竹园公司 26.58% 股份）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工程进行投资。

本次投资竹园一厂提标改造工程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二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
工程进行投资建设行使优先选择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受董事会委托，现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进行投资建设行使优先选择权的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调查委员会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投资意向事宜进行专项调查议案》，决定由张辰、盛雷鸣、马德荣三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调查委员会，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进行投资是否行使优先选择权的事项进行调查。

董事会调查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调查,在听取了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负责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技术人员介绍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情况及公司经营层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投资意向事宜的情况汇报;根据公司《关于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投资意向事宜的情况说明》、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关于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方案设计的情况说明》，经过认真研究、

分析、论证，向董事会提交了专项调查报告。

本次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是市政府为落实《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水十条”上海水务系统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沪环保自〔2015〕232 号）要求和上海市颁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2016）进行的整个竹园片区 220 万立方米/日规模的总体提标改造。

本次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污水处理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出厂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工程总投资约 39.61 亿元。

根据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关于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方案设计的情况说明》，本次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由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为建设主体。

由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公司拟放弃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建设投资行使优先选择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标的介绍

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新建设施”）选址位于竹园一厂、竹园二厂西南侧围墙、航津路、外环线及合流一期箱涵围合的地块内，规划用地面积 23.3 公顷。

新建设施处理规模 80 万 m³/d，接纳竹园一厂、竹园二厂的分流减量污水各 60 万 m³/d 和 20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 AAO（厌氧/缺氧/好氧）+深床滤池工艺，消毒工艺采用紫外加氯复合消毒，出水执行国家一级 A 标准。污泥在厂内浓缩脱水至 80%含水率后外运至沿竹园污泥处理工程进行半干化焚烧。臭气执行上海市最新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所有臭气源均进行密闭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杜绝无组织排放。

工程总投资约为 39.61 亿元，建安费约 27.3 亿元。

二、关联方简介

企业名称：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187.8955 万元；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谈家桥路154号。

三、关于公司放弃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投资建设行使优先选择权

1、根据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设计方案，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是由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减少日处理量（竹园一厂减量 60 万立方米/日，竹园二厂减量 20 万立方米/日）而形成新建设施，出水水质同样要求达到一级 A 标准。

因此，新建设施工程为接纳减量污水而形成新建设施项目独立于现有的竹园一厂、竹园二厂。

2、根据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所示，此新建设施工程本公司应享有优先选择权。

因此，对新建设施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本公司享有优先建设投资权。

3、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总投资拟定为人民币 39.61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18.1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27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3.08 亿元，仅凭公司目前自有资金无法满足该项目的建设要求。在公司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工程进行投资 10.2 亿的基础上，即使再进行融资也无法满足该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 B 股市场目前无法通过权益性方式进行融资，因此若由本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新建设施工程，较为单一的债务性融资方式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财务成本的压

力。

因此，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状况、资产负债率和 B 股公司的融资手段，预计在短期内难以筹集项目资本金，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 2017 年 12 月底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有很大难度。

4、据悉，此新建设施政府未对外公开招商，目前未按特许经营方式实施，未通过特许权协议的方式明确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重要边界条件，难以对项目投资回收周期和投资回报率进行合理预测，不符合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审核标准，考虑到项目未来盈利的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亦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因此，新建设施工程在现有的条件下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基于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状况、资产负债率和难以了解和预测投资回报率等多方面的综合分析和考虑，同时，鉴于公司目前正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进展情况不适宜进行重大投资业务。

本公司决定放弃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建设投资行使优先选择权。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的规划用地范围、工艺方案和处理设施设备均相对独立。本公司放弃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建设投资行使优先选择权，不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项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